

自我管理計劃參與者的安全保障機制

所有參與NDIS的人士都將有權決定選擇誰為他們提供服務以及如何獲取他們所需要的支援。部份參與者可能決定自我管理支援計劃，另外一些人可能要求其他人代為管理（計劃受托人），或者使用註冊計劃經理的服務。無論何種形式，這樣的計劃管理方式都屬於自我管理。自我管理不同於NDIA與參與者達成協議，由NDIA負責購買和管理參與者的支援服務的計劃管理方式。

參與者如果選擇NDIA管理他們的支援計劃，則能保證服務提供者已經得到註冊認可，包括服務提供者設立了對其僱員的審核程序，投訴處理程序，控制限制性手段使用程序以及其他政府同意可以實施的措施程序。

目前，NDIS法規規定，選擇自我管理支援計劃的參與者有權向任何一名他們認可的服務提供者購買服務，無論這名提供者是否已經成為NDIS支援服務的註冊提供者。對於那些選擇自我管理全部或部份支援服務計劃的人士來說，應該有哪些以及怎樣程度的服務質量和安全保障是一個大問題。

保障自我管理支援計劃人士安全的不同選擇方案

很多參與者都有能力自行管理本人支援計劃中的行政和財政事務。但是，必要的服務質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將會讓他們更有信心。有三大類用於協助自我管理計劃的人士的方案可以考慮。

選擇方案 1：增加參與者自我風險管理的能力

這一方案能夠讓殘障人士自由選擇他們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沒有任何限制（目前NDIS試行地區內的自我管理計劃參與者即是這樣）。但是，他們也可以獲取額外的支持，在選擇服務提供者以及管理他們的計劃時得到幫助，以便作出恰當的決策，同時妥善地管理風險。

參與者可以選擇已經註冊的服務提供者，並得益於由此帶來的額外保證。如果選擇未經註冊的服務提供者，則這些提供者的背景可能沒有得到全面深入的核查。

選擇方案 2：禁止部份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這個方案的目的是讓那些購買支援服務的人士，當他們選擇向非NDIA註冊服務提供者購買服務時，能夠獲得額外的安全保障。實施這一方案包括設立一個中央信息系統，收集對那些缺乏職業道德或缺乏安全保障的個人或組織的報告，然後加以評估並決定這樣的個人或組織是否應該被禁止向NDIS參與者提供支援服務。類似這樣計劃的適用範圍將僅限於那些提供特定類別支援服務的個人或組織，同時他們所涉及的支援服務存在給他人造成傷害的潛在危險。本計劃不會與目前在諸如衛生服務行業實施的計劃重複。

選擇方案 2a：反向註冊計劃

所有服務提供者，包括未註冊的提供者，都要服從提議的NDIS行為守則（見NDIA服務提供者註冊機制資訊單張）的約束管理。任何服務提供者如果有違背行為守則的行為，將會被禁止繼續提供支援服務。這項計劃可以適用於所有與殘障支援相關的服務（無論是否是由NDIS撥款），或祇是用於限制那些使用NDIS撥款購買的支援服務。

選擇方案 2b：禁用人員或排除人員清單

如果實施這項方案，當一名僱員的行為對參與者造成危險時，僱主必須報告。任何報告都會得到調查。如果所涉及人員確定不適合在本行業中工作，該人便會被記入禁用人員清單。如果希望雇用一個人承擔特定的工作，僱主必須在正式雇用之前，核查該人是否屬於禁用人員。

自我管理支援計劃的NDIS參與者也可以使用禁用人員清單作核查，但不是強制性的。殘障人士直接雇用工作人員時，他們也屬於僱主，但是不需要以同樣的方式報告僱員的行為。

選擇方案 3：自我管理支援計劃的參與者必須使用經 NDIA 同意或篩選的服務提供者

NDIS法規規定，自我管理支援計劃的參與者有權向任何一名他們選擇的服務提供者購買所需的支援服務，無論提供者是否已經在NDIA註冊。這一做法在實施本項方案後會有所改變。參與者將能繼續選擇由誰提供服務，但是服務提供者必須已經在NDIA註冊。

根據這個方案，自我管理支援計劃的參與者也必須要求他們的服務提供者完成全國殘障服務機構的註冊程序。作為註冊程序的一部份，NDIA可以要求潛在的服務提供者至少必須接受警方背景核查，以便參與者瞭解服務提供者是否有犯罪記錄。

選擇方案 3a：有限條件的專用註冊程序

根據這個方案，NDIA將設立一個專用的註冊程序，供那些尚未在全國殘障保險機構註冊，但是自我管理支援計劃的參與者希望雇用的服務提供者登記註冊。NDIA將會規定，其同意撥款用於某些特定類別的支援服務的前提是，如果服務提供者沒有全面註冊，需已經得到了這個第二類，也就是條件較為有限的註冊程序的認可。

這些服務提供者雖然不需要經過標準註冊程序的審核，但是他們必須通過有關犯罪記錄的背景檢查和篩選，從而確保他們的個人歷史不會成為對NDIS參與者帶來危害的潛在風險因素。他們也必須遵守NDIS行為守則。

選擇方案 3b：全面註冊

另外一個方案是所有參加NDIS的殘障人士都必須向已經根據NDIS規定註冊的服務提供者購買支援服務。無論是自我管理殘障服務計劃的人士購買支援服務，還是NDIA代表其參與者購買支援服務，服務提供者的註冊條件規定完全相同。（見NDIA服務提供者註冊機制資訊單張。）

選擇方案 3c：個人受雇前必須接受篩選

每一名工作人員必須通過個人背景核查（例如，警方犯罪記錄核查，為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工作許可核查等）之後，才能為特定類別的殘障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一個人如果在沒有獲得有關機構出具的核查證明之前就向NDIS參與者提供某些特定類別的支援服務將屬於違法。

問題

- 是否可以允許自我管理殘障服務計劃的人士在同意“風險自負”（選擇方案 1）的前提下使用未經註冊的服務提供者？NDIS 是否有責任確保所有服務提供者都是安全和稱職的？
- 對於那些希望自我管理殘障服務計劃的人士來說，何種協助最有價值？